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表决结果已单独列式。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6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兴明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7,764,13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0.574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7,751,736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0.572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02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股数 2,579,5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060%。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764,1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764,1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764,1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764,1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764,1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764,1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79,57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764,1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57,764,1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79,57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9、《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764,1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79,57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0、《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764,1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79,57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57,764,1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79,57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2、《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257,764,1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新增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764,1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4、《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764,1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7,764,1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6、《关于董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16.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王东晓先生、张兴明先生、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邬瑞岗先生和王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逐项累计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6.1.1 选举王东晓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7,757,9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73,37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596%。

16.1.2 选举张兴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7,764,1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79,57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16.1.3 选举李福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7,764,1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79,57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16.1.4 选举谢昌贤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7,764,1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79,57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16.1.5 选举邬瑞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7,764,1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79,57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16.1.6 选举王志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7,764,1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79,57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16.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姚民仆先生、卢文兵先生和谢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逐项累计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6.2.1 选举姚民仆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7,764,1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79,57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16.2.2 选举卢文兵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7,764,1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79,57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16.2.3 选举谢晓燕女士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7,764,1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79,57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17、《关于监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17.1 选举张千岁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7,764,1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79,57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17.2 选举姚建雄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7,764,13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79,57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向股东大会汇报了作为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参加董事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等。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0-035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天润"）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85 号），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回复如下：

2020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一季度报告》，你公司董事汪世俊对年报、一季报等多项议案投反对票，无法保证年报、一季报真实、准确、完整。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请你公司核实该董事作出前述声明的具体原因和依据，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是否在认真审查定期报告基础上出具书面意见，是否存在为免责和自保而声称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并请你公司董事汪世俊自查前述声明是否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5 条的有关规定。

【回复】：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注函后，立即将关注函转发给董事汪世俊，董事汪世俊根据关注函要求，进行了自查，自查如下：

1、《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6.5 条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经本人自查，我对年报、一季报等多项议案投反对票，无法保证年报、一季报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5 条有关规定的情况。

事实与依据：

1、2020 年 4 月 26 日，我向公司董事会各成员发送了主题为：回复：ST 天润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报）资料及签字页的电子邮件。邮件显示：汪世俊针对包括《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及《公司 2020 年度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发表反对意见，披露反对原因，并将附件签字页扫描件一同发送。此外，我自当选公司董事至本自查报告提交之日，作为公司董事出席了期间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并进行了表决（包括通讯表决），签署了相关表决票、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等文件。

2、此次投票反对原因："无形资产期末余额包括金润铂宫房产租赁合同收益权 2.22 亿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和租户直接签订租赁合同，也未收到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后的租金。该部分房产出租的租金一直由名盛置业代收，名盛置业已向租户收取了 2019 年 7-12 月的租金 538.20 万元，并已支付给头牌商贸，但头牌商贸未转交给天润数娱，也未履行租赁费差额补足的承诺。"，从财报的以上表述可知，公司对这一无形资产无任何控制可言，应该全额计提。 公司对拇指游玩与虹软协创的商誉计提不合理，应该采用减值测试结果中两家公司的评估结果。同时调整公司结构，支持子公司更好的搞好业务，包括吸收拇指游玩的总经理曾飞和虹软协创总经理孙伟进入公司管理层，一味粗暴的使用财务手段无法搞好公司。根据反对原因可充分说明本人已认真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3、本人针对上述反对原因中的无形资产未全额计提的租赁事项在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表决时就已经提出反对意见。我发现该问题后于 2019 年 4 月 22 号日上午起通过邮件、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要求公司财务总监戴浪涛、总经理江峰、监事会主席刘湘胜提供详细的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与：合同正本全文扫描档、《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合同》全文扫描档、公司付款的时间数额，最近 3 个月收到的租金时间以及金额等有助于了解该笔交易的信息，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仍未收到回应。针对公司对子公司拇指游玩与虹软协创的商誉计提，我认为该商誉计提不合理，应该采用减值测试结果中两家公司的评估结果作为计提值。本着谨慎的原则，我对此发表反对意见。

4、此外，本人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就多次要求公司提供：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日期：2019 年 3 月 16 号，公告编号：2019-014）中提到目前公司涉及到 15 笔，总计 18.298 亿元违规担保以及相应诉讼的全部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协议，董事会决议，原告起诉状、证据目录及相应证据材料，法院传票，被告书面诉讼策略、答辩意见等相关资料，以方便全体董监高了解违规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提供以上资料。

5、综上，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开展了相关工作和履行了相关职责。

以上事实可充分说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在认真审查定期报告基础上出具书面意见，不存在为免责和自保而声称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5 条有关规定的情况。

2、自 2018 年起董事汪世俊多次对你公司定期报告投出反对票，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影响你公司日常公司治理和运作及你公司针对上述事项拟采取的措施。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5 月 11 日前将 2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董事汪世俊对公司定期报告投票的情况

董事汪世俊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开始至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止，董事汪世俊在此期间仅对 2018 年三季度报告投了赞成票，其他定期报告均投反对票。

董事汪世俊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投反对票，反对原因是上海点点乐未完成业绩对赌，汪世俊不认可公司聘任审计机构，不认可审计机构对上海点点乐的审计意见。之前，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董事汪世俊投的是赞成票。

董事汪世俊曾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投出反对票，反对理由是："2018 年半年报的期初数《2017 年年度报告》并未如实反映点点乐的经营情况，报告本身也存在不能如实反映点点乐上半年的经营情况。"汪世俊对 2018 年三季度报告投赞成票，在审议 2018 年三季度报告期间，汪世俊正在与公司控股股东洽谈债权转让协议，此协议涉及董事汪世俊个人利益，因此对于同样的期初数，汪世俊在较短时间内出具了二种完全相反的表决意见。

二、公司的日常经营与运作仍将正常进行

公司的日常公司治理和运作不会因个别董事出于个人原因投出反对票而停止运转。本公司将持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展公司的日常经营与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治理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目前董事汪世俊仍实际控制上海点点乐的生产经营，本公司已失去对上海点点乐的控制权，无法掌握上海点点乐的资金情况、业务情况等，本公司曾多次尝试以各种方式试图收回点点乐控制权，但均遭到董事汪世俊拒绝。

2018 年 5 月 7 日，上海点点乐召开董事会，免去汪世俊总经理职务，但汪世俊拒绝交出点点乐的管理权，并阻止公司安排的人员进入点点乐进行交接工作，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通过公证的形式向汪世俊邮寄了《关于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函》，明确告知汪世俊已经被免职，要求汪世俊向江峰进行移交，但汪世俊并未与江峰联系、进行移交。

2019 年 8 月 13 日，上海点点乐新任法定代表人江峰带领工作人员到上海点点乐公司办公现场春晓路 439 号 4 号楼进行现场任免告知和要求交接，汪世俊拒不移交任何物品。截至目前，由于汪世俊拒绝移交公司公章等重要资料及物品，上海点点乐暂无法至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法定代表人及章程变更等手续。点点乐一直处于失控状态。

本公司将积极持续与包括汪世俊在内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持续沟通，充分了解各方对于公司日常公司治理和运作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将持续收集相关材料，通过法律等有效途径收回上海点点乐的控制权，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38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张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张建迪先生、副总经理郎安中先生、王毅民先生、胡杨先生、宋瑞涛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收到部分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副董事长张进、董事兼总经理张建迪、副总经理郎安中、王毅民、胡杨、宋瑞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45,52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0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进	副董事长	6,263,447	5.3374
2	张建迪	董事、总经理	5,971,219	5.0884
3	郎安中	副总经理	458,461	0.3907
4	王毅民	副总经理	398,606	0.3397
5	胡杨	副总经理	398,606	0.3397
6	宋瑞涛	副总经理	398,606	0.3397
合 计			13,888,945	11.8355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张进	368,391	0.3139	5.8816
张建迪	76,163	0.0649	1.2755
郎安中	102,015	0.0869	22.2516
王毅民	99,651	0.0849	24.9999
胡杨	99,651	0.0849	24.9999
宋瑞涛	99,651	0.0849	24.9999
合计	845,522	0.7205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以上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决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情况

1、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进、张建迪、郎安中、胡杨、宋瑞涛、王毅民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进、张建迪、郎安中、胡杨、宋瑞涛、王毅民承诺：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根据张进、张建迪、郎安中、胡杨、宋瑞涛、王毅民分别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八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二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减持意向承诺

1）自然人股东张进、张建迪的减持意向承诺

自然人股东张进、张建迪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减持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减持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3）其他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公司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公司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上述股东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情形。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张进、张建迪、郎安中、王毅民、胡杨、宋瑞涛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27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绿景控股"）收到代理律师转来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106 民初 41454 号），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原告"）与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被告一"）、陈玉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原告：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二）被告一：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陈玉峰

（三）代理人：丁维、翁艺珊

（四）诉讼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31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北京明安的 100%股权、明安康和的 100%股权转让给被告一；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8,520 万元。

由于被告一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2019 年 11 月 28 日，广州明安就本次股权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当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有关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等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19-049）。

二、本次判决情况

2020 年 5 月 7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做出（2019）粤 0106 民初 414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1,748,000 元及违约金 7,934,082 元（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违约金以 31,748,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原告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 55%股权（股权数额为人民币 8,800 万元）享有质权；在被告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第一项、第三项债务时，原告有权处分该质物，并对处分质物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律师费 600,800 元；

（四）被告陈玉峰对被告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三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责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3,21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已预交上述费用，本院予以退回，由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径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